附件2

山东省高等学校体育工作评价指标体系

| 一级指标与分值 | 二级指标  与分值 | 指 标 内 容 | 分值 | 自评得分 | 复评得分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、体育工作规划与发展  （8分） | 体育发展规划  （2分） | 学校制定体育工作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纳入学校总体发展规划（1分），有计划、有制度、有保障地促进学校体育与德育、智育、美育、劳动教育有机融合，提高学生综合素质（1分）。 | 2 |  |  |
| 体育机构  （2分） | 学校设置体育学院（系、部）（1分），配备管理干部、教师和工作人员，并赋予其统筹开展全校体育工作的各项管理职能（1分）。 | 2 |  |  |
| 体育领导责任  （2分） | 实行学校领导分管负责制，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校体育工作专题会议，有针对性地解决实际问题（1分）。学校的卫生部门应当与体育管理部门互相配合，搞好体育卫生工作；总务部门应当搞好学校体育工作的后勤保障（1分）。 | 2 |  |  |
| 体育管理制度  （2分） | 在学校体育改革发展、教育教学、教研科研、竞赛活动、社会服务等各项工作领域制订规范文件、健全管理制度、加强过程监测。（制度健全、管理规范得1分；制度不健全、管理不规范不得分） | 1 |  |  |
| 建立科学规范的学校体育工作评价机制，并纳入综合办学水平和教育教学质量评价体系（1分）。 | 1 |  |  |
| 二、体育课程设置与实施（22分） | 课时  （10分） | 严格执行《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体育课程教学指导纲要》，为一、二年级本科学生开设不少于144学时（专科生不少于108学时）的体育必修课，每周安排体育课不少于2学时，每学时不少于45分钟（课时达标得5分，不达标不得分）。 | 5 |  |  |
| 为其他年级学生和研究生开设体育选修课（1分），选修课成绩计入学生学分（1分）。 | 2 |  |  |
| 每节体育课须保证一定的运动强度，其中提高学生心肺功能的锻炼内容不得少于30%（1分）；要将反映学生心肺功能的素质锻炼项目作为考试内容，考试分数的权重不得少于30%（1分）。每个授课自然班学生人数不超过40人（1分）。 | 3 |  |  |
| 课程  （10分） | 打破行政班，开展运动项目教学，开设不少于15门的体育项目（开设15门及以上得6分，少一门减0.5分，减满6分为止）。大力推动足球、篮球、排球、橄榄球等集体球类项目，积极推进田径、游泳、器械体操等个人项目，广泛开展乒乓球、羽毛球、武术等青少年喜闻乐见的运动项目；挖掘地方民间体育资源，充实和丰富体育课程内容。 | 6 |  |  |
| 形成全体学生全员参与的“一校一品”或“一校多品”的特色体育项目。 | 4 |  |  |
| 体育教研和科研  （2分） | 建立体育教研、科研制度，形成高水平研究团队，多渠道开展以提高学生体质健康、教学质量、课余训练、体育文化水平等为目标的战略性、前瞻性、应用性项目研究，带动学校体育工作整体水平提高（承担国家级课题得2分、省部级课题得1.5分、校级课题得1.0分）。 | 2 |  |  |
| 三、课外体育活动与竞赛（30分） | 每天一小时校园体育活动  （5分） | 制定“每天一小时校园体育活动”实施方案，强化学生课外锻炼（全面落实得2分，不落实不得分）。 | 2 |  |  |
| 面向全体学生设置多样化、可选择、有实效的锻炼项目，组织学生每周至少参加3次课外体育锻炼，切实保证学生每天一小时体育活动时间（每周组织学生课外锻炼3次得3分，少一次扣1分，不组织不得分）。 | 3 |  |  |
| 群体体育活动  （6分） | 坚持开展早操和学生冬季长跑等群体性体育活动。 | 2 |  |  |
| 开展以“走下网络、走出宿舍、走向操场”为主题的集体性学生课外体育锻炼活动。 | 2 |  |  |
| 建立学生每日运动量定额，运用运动管理软件督促学生加强体育锻炼。 | 2 |  |  |
| 体育竞赛（4分） | 每年至少举办1次综合性运动会或阳光体育节（1分）、2次以上学校特色项目体育比赛（1分）。 | 2 |  |  |
| 广泛开展小型多样的班级、年级、院系和校际间体育竞赛（1分）。设置学生喜闻乐见、易于参与的竞技性、健身性和民族性、地域性体育项目，吸引广大学生积极参加体育锻炼（1分）。 | 2 |  |  |
| 运动队 （7分） | 有效发挥体育特长生和学生体育骨干的示范作用，组建学生体育运动队，开展课余训练（组建4个以上运动队的得4分，缺1项减1分）。具有高水平运动员和体育单独招生资格的学校，组建各招生项目的高水平运动队，进行常年专业运动训练（按照招生项目组队的得4分，缺一项减1分，减满4分为止。未组队不得分）。 | 4 |  |  |
| 参加国际比赛以及全国、省教育、体育部门及协会举办的体育竞赛（1分），取得全国比赛前8名、全省比赛前6名成绩（2分）。 | 3 |  |  |
| 体育社团或俱乐部（6分） | 学校成立不少于20个学生体育社团或俱乐部，采取鼓励和支持措施定期开展活动，形成良好的校园体育传统和特色，丰富校园文化生活（成立20个及以上得6分，少一个减0.3分，减满6分为止；未成立社团或俱乐部的不得分）。 | 6 |  |  |
| 民间体育项目  （2分） | 立足地域传统文化特色，发挥学校自身资源优势，传承民族民间优秀传统体育项目，形成特色品牌项目。 | 2 |  |  |
| 四、学生体质监测与评价  （18分） | 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制度  （16分） | 依据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，每年对所有学生进行体质健康测试，测试成绩向学生反馈，总体结果及时在校内公布（1分）。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成绩列入学生档案（1分）。 | 2 |  |  |
| 测试成绩达到良好及以上者，方可参加评优与评奖（3分）；成绩达到优秀者，方可获体育奖学分（3分）。 | 6 |  |  |
| 毕业时，学生测试成绩达不到50分者按结业或肄业处理（因病或残疾学生，凭医院证明向学校提出申请并经审核通过后可准予毕业）。 | 4 |  |  |
| 毕业年级学生测试成绩及格率须达95%以上（及格率≥95%得4分，94%≤及格率≥90%得3分，89%≤及格率≥85%得2分，84%≤及格率≥80%得1分，及格率≤79%不得分）。 | 4 |  |  |
| 学生体质健康状况分析研判（2分） | 根据学生体质健康状况制定干预措施，视情况采取分类教学、个别辅导等必要措施，指导学生有针对性地进行体育锻炼，切实改进体育工作，提高全体学生体质健康水平。 | 2 |  |  |
| 五、基础条件建设与保障  （22分） | 经费保障（5分） | 体育工作经费纳入学校经费预算，并与学校教育事业经费同步增长。 | 1 |  |  |
| 设立学生运动队专项经费，保障运动队训练、比赛、培训、奖励、管理等方面的需要（一般高校只要设置专项经费并保证运动队需要即得4分，不设专项不能保障运动队需要的不得分）。高水平运动队建设学校和体育单招学校按照每名运动员每年不少于3万元的标准设立高水平运动队专项经费（达标得4分，不达标得2分，不设专项不得分）。 | 4 |  |  |
| 运动风险管理  （1分） | 建立健全校园体育活动意外伤害保险制度，加强学校体育活动的安全教育、伤害预防和风险管理，妥善处置伤害事件。 | 1 |  |  |
| 师资队伍（6分） | 根据体育课教学、课外体育活动、课余训练竞赛和实施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等工作需要，合理配备体育教师。 | 2 |  |  |
| 聘请优秀教练员、运动员进校园带运动队、指导体育社团活动。 | 2 |  |  |
| 教师组织早操、课外体育活动、课余训练、体育竞赛和进行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测试等计入教学工作量，保证体育教师与其他学科（专业）教师工作量的计算标准一致，实行同工同酬。 | 2 |  |  |
| 体育设施（10分） | 按照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体育场馆设施、器材配备目录》及有关规定规划建设体育设施、配备体育器材，满足学校体育教学、训练、比赛及体育活动需要（“211工程”建设学校根据在校生规模达到发展类配备目录标准、其它高校根据在校生规模达到必配类配备目录标准，得9分；每缺一项或有一项不达标减1分）。 | 9 |  |  |
| 体育设施在课余和节假日向学生免费或优惠开放。 | 1 |  |  |
| 分 数 合 计 | | | 100 |  |  |